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2015 年 7 月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将登载于本次债券拟上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发行人网站（<http://www.zhaojin.com.cn>），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债券评级为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02.79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的权益）；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32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sup>+</sup>，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AA<sup>+</sup>级别的涵义为招金矿业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债券信用AAA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由于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2日公告了2014年全年业绩，并于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2015年1-3月业绩，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及[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阅该报告全文。

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91亿元，同比下降8.96%，实现营业利润7.12亿元，同比下降28.9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62亿元，同比下降35.73%；公司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47亿元，同比下降4.02%，实现营业利润1.57亿元，同比下降24.46%，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97亿元，同比下降32.16%。

本公司上述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金价的下滑及公司财务费用的上升。

2014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成交均价为249.12元/克，同比下降10.93%，2015年1-3月，成交均价为245.53元/克，同比下降3.81%，在黄金价格下降的不利环境下，虽然公司在缩减成本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公司财务费用的上升却进一步加大了业绩压力。2014年度，公司发生财务费用5.07亿元，同比上升58.28%，2015年1-3月，公司发生财务费用1.07亿元，同比上升4.92%。综上，受到黄金价格及财务费用因素的双重影响，招金矿业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利润规模连续同比下滑。

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虽然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黄金价格下滑的较大影响，但是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并未发生改变，本公司向主要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销售仍主要以现款结算的形式完成，应收账款占比较小，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2014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7亿元，同比下降20.93%，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亿元，同比上涨109.67%，其中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年1-3月包括所得税在内主要税款的实际交款时间进行了调整。

综上，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出现同比下降。在此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充分考虑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金集团为其他单位提供借款担保余额为72.87亿元，其中对内担保60.40亿元，对外担保12.47亿元。担保总额占招金集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为150.90%；若考虑公司本次9.5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招金集团担保总额占其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将为170.57%。招金集团包括本次债券在内的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比例较高，可能会使本次债券面临一定的担保风险。

七、黄金是本公司的主要产品，而黄金的销售价格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本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

2013年，黄金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全年累计下跌幅度约28%，2013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的“9995金”年度平均价格为279.69元/克，同比下降17.69%，在此影响下，本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也出现了大幅下滑。2014年以来，黄金价格继续处于弱势状态，上海黄金交易所2014年度平均价格为249.12元/克，同比下降10.93%，2015年1-3月平均价格为245.53元/克，同比下降3.81%。若未来黄金价格继续下跌，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造成本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甚至亏损并影响本公司债务的偿付。

八、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9,721.26万元、265,618.86万元及347,167.48万元，占本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3.59%、48.46%及57.17%，为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存货主要为金精矿等原材料和黄金等产成品，2013年及2014年度，随着国际金价的不断下跌，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12,110.16万元及10,988.04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黄金生产主要分为矿产黄金及来料加工两部分，其中矿产黄金部分由于开采成本相对可变现公允价值较低，对于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较小。

而对于来料加工部分，鉴于本公司在对外采购原材料时即以市场价值计入存货账面价值，该部分存货账面价值受到黄金市场波动影响较为明显。而本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本部开展对外采购原材料并加工、销售的业务，因此本公司的潜在存货计提跌价风险主要来自于母公司本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依据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了充分的跌价准备计提。若金价进一步下跌，不排除未来本公司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虽然存货跌价准备存在“非现金性”的特点，对本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小，但若金价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则可能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当期业绩，进一步影响偿债能力。

九、报告期内，由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基于两类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也存在差异。

其中报表差异及差异原因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		50,780.06	76,227.44	204,012.83

准则差异调整:				
参股公司三峰山处理的差异	(1)			2,310.71
建账之初三个矿的处理差异	(2)	-664.77	-664.77	100.42
金亭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2,446.74	-1,769.75	-1,657.53
长期待摊费用等事项的影响	(5)	-979.51	-1,362.76	612.76
税项调整及其他		3,985.01	4,309.77	-697.19
其他事项影响: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50,674.05	76,739.92	204,681.81

单位: 万元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966,814.09	924,627.52	919,449.02
准则差异调整:				
参股公司三峰山处理的差异	(1)			852.80
建账之初三个矿的处理差异	(2)	217.79	882.56	1,547.33
金亭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5,573.78	8,020.52	9,790.27
收购甘肃鑫瑞股权	(4)			
长期待摊费用等事项的影响	(5)	1,049.90	-4,000.90	-2,638.14
税项调整及其他		1,340.96	2,750.18	-4,238.59
其他事项影响: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974,996.52	932,279.87	924,762.50

其中, 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 2010年, 本公司收购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山”)50%的股权,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权益法核算对三峰山的投资。香港财务报表准则按照比例法合并报表。2013年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合营企业”实施,

香港财务报表准则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将对三峰山核算方法变更为权益法，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 2004年4月本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万元。招金集团以金翅岭、夏甸、河东三个矿山的净资产出资，持股比例为55%；上海豫园、上海复兴、深圳广信投资、上海老庙黄金均以货币出资，合计持股比例为45%。企业会计准则以三家矿山的评估值入账。香港财务报表准则以原账面价值入账。

(3) 2005年本公司自母公司招金集团（彼时其持股比例为55%）手中购得金亭岭矿业75%股权。在2007年企业会计新旧制度转换时按制度规定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以金亭岭原账面价值进行合并，对价之溢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香港财务报表准则以评估值合并。

(4)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以人民币25,500万元收购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控股权，香港财务报表准则认为控制方和少数股东按投资比例享受收购资产之权益，因此调整合并时少数股东权益。

(5) 根据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将土地租赁费、修路费等收益期超过一年但无所有权的资产计入长期待摊科目，并进行摊销，香港财务报表准则的要求，期间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

十、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招金集团。招金集团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此外，招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同质性较强，本公司为招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且主要财务指标占招金集团比例较大。行业形势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招金集团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间接通过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一步影响招金集团盈利能力。

# 目 录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担保	37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37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9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41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偿债计划	42
二、偿债基础	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44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46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7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5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5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54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概况	63
二、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65
三、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6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六、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84
七、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8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7
二、本公司会计政策.....	87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9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05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06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9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7
八、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29
第十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3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3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32
三、2009 年公司债券发行及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4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	134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34
三、2011 年至今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134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36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	
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9.5亿 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 编制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招金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而编制的本次债券发行的简要情况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 编制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或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 《2014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 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 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

	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014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4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金集团或担保人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函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最近一年	指 2014年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交割日	指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本息	指 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2、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3、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4、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5、注册资本金：2,965,827,195元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374

7、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招金矿业

股票代码：1818

8、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上海证券报》

9、董事会秘书：王立刚

10、联系方式：

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电子信箱：zjky@zhaojin.com.cn

邮政编码：265400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zhaojin.com.cn>

12、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黄金探矿、采矿；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

#### (二)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经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表决通过。此后，授权董事签署《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具体事项的决定》对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

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5月26日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9.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2014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9.5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

权, 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 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起息日: 2015年7月29日。

13、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2020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招金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sup>+</sup>,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 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9.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费用为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
- 23、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中8.5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部分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24、拟上市地：上交所。
-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sup>+</sup>，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年7月27日

发行首日： 2015年7月29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31日

网上申购日： 2015年7月29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31日

#####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董事会秘书：王立刚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邮政编码：265400

###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 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主办人：潘醒东、康憬昊、杨矛

项目组成员：孙利军、贾楠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邮政编码：100033

#### 2、分销商

#####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15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唐睿

电话：010-63222620

传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刘洋、谭俊雄

电话：010-63081062、010-63081025

传真：010-63081197

邮政编码：100031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项目经办人：曹济

电话：010-66555746

传真：010-66555103

邮政编码：100033

### （三）律师事务所

#### 1、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楼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牟蓬、徐辉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350

邮政编码：20003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高霞、孟为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邮政编码：100032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振邦、王云成、王友业、李璟

联系人：李璟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邮政编码：100039

#### （五）担保人

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招远市盛泰路北埠后东路东

法定代表人：路东尚

经办人：丁洪杰

电话：0535-8227500

传真：0535-8212274

邮政编码：265400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人：邵津宏、蔡汤冬、耿涛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 （七）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联系人：郎宁、石颖  
联系电话：010-82608178、010-82608180  
传真：010-82608171

## （八）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九）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UBS AG（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持有本公司总股本0.51%的H股多头头寸及0.11%的H股空头头寸。

除此之外，本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六个月时间内，本公司与本次发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以及在债券存续期内始终满足上市条件。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2013 年以来，受到黄金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本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本公司现阶段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水平仍旧可以满足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需要。考虑到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本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2013年以来，受到黄金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本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本公司现阶段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水平仍旧可以满足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需要，且本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影响。

#### （六）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招金集团。招金集团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此外，招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同质性较强，本公司为招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且主要财务指标占招金集团比例较大。行业形势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招金集团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间接通过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一步影响招金集团盈利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金集团为其他单位提供借款担保余额为72.87亿元，其中对内担保60.40亿元，对外担保12.47亿元。担保总额占招金集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为150.90%。若招金集团所提供的担保的借款发生违约，担保人将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 （七）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sup>+</sup>，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业绩下滑及现金流水平波动风险

受到黄金价格下滑影响，招金矿业 2013 年盈利水平出现下降，虽然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利润规模仍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62.51%。

2014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平均金价为 249.12 元/克，较 2013 年度均价下降 10.93%，受此影响，招金矿业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96%。本公司努力控制成本以减小金价下滑对盈利能力的影响，2014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0.42%，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水平高于 2013 年度。虽然本公司 2014 年在缩减成本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付息债务规模的扩大却使得公司的财务费用进一步大幅提高，2014 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为 5.07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87 亿元，增幅为 58.28%。受到黄金价格及财务费用因素的双重影响，本公司 2014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62 亿元，同比下降 35.73%。

2015 年 1-3 月，招金矿业进一步努力控制成本，但包括人工、电力、折旧等在内的主要成本向下弹性相对较少，在前期已经缩减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成本存在较大难度。受此影响，在金价继续同比下滑的背景下，招金矿业 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7 亿元，同比下降 4.02%。此外，招金矿业 2015 年 1-3 月财务费用同比有所提高，为 1.07 亿元，同比增加 500.28 万元，增幅 4.92%。受到以上因素影响，招金矿业 2015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670.16 万

元，同比下降 32.16%。

此外，本公司业绩的波动也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水平。201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的下降幅度与净利润下降幅度相仿，为 64.71%，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8 亿元。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7 亿元，同比下降 20.93%，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 亿元，同比上涨 109.67%，其中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3 月包括所得税在内主要税款的实际交款时间进行了调整。

目前，本公司正在通过努力降低成本等多种方式应对行业情况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黄金价格进一步下挫，本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水平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 2、资产负债率及付息债务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8%、58.88% 及 62.61%，同期包括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在内的付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90,771.54 万元、1,068,642.75 万元及 1,334,251.62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及付息债务金额的提高主要由于本公司为保证发展所需资金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其中分别于 2011 年发行 7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12 年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2013 年发行 17 亿元短期融资券及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4 年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以及 2013 年起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付息债务的增加也直接使得本公司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逐年提高。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999.00 万元、32,047.83 万元及 50,723.73 万元。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及利率水平的变化，本公司存在进一步增加付息债务规模并使得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提高的可能性，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且本公司流动性管理也将承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短期付息债务及长期付息债务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占比
短期负债	841,650.12	63.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万元)	占比
长期负债	482,955.50	36.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371,312.68 万元，为本公司所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所产生，具体模式为本公司向银行租赁出黄金，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

###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本公司的发展模式突出体现为资源占有和整合。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本公司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不断提高其黄金资源储备量，其中，部分收购的黄金矿山尚处于勘探或基建阶段，在投产之前需要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因此，本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4、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9,721.26 万元、265,618.86 万元及 347,167.48 万元，占本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3.59%、48.46% 及 57.17%，为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存货主要为金精矿等原材料和黄金等产成品，2013 年及 2014 年度，随着国际金价的不断下跌，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2,110.16 万元及 10,988.04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黄金生产主要分为矿产黄金及来料加工两部分，其中矿产黄金部分由于开采成本相对可变现公允价值较低，对于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较小。

而对于来料加工部分，鉴于本公司在对外采购原材料时即以市场价值计入存货账面价值，该部分存货账面价值受到黄金市场波动影响较为明显。而本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本部开展对外采购原材料并加工、销售的业务，因此本公司的潜在存货计提跌价风险主要来自于母公司本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依据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了充分的跌价准备计提。若金价进一步下跌，不排除未来本公司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虽然存货跌价准备存在“非现金性”的特点，对本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小，但若金价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

则可能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当期业绩，进一步影响偿债能力。

### 5、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公司现阶段债务融资总额较高，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保持较高的债务融资规模。因此，利率水平的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

## （二）市场和经营风险

### 1、黄金价格下跌风险

黄金是本公司的主要产品，而黄金的销售价格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本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

2013 年，黄金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全年累计下跌幅度约 28%，在此影响下，本公司 2013 年的经营业绩也出现了大幅下滑。2014 年以来，黄金价格继续下降，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均金价分别同比下降 10.93% 及 3.81%，严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目前，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仍为黄金销售，若未来黄金价格继续下跌，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造成本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甚至亏损。

### 2、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与其它中国采矿企业在寻找及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本公司的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本公司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本公司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可能面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除本地竞争者外，本公司也会与海外公司竞争。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 3、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本公司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形成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并实现了较低的克金综合成本。

为了保证本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并为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本公司不断加大对于埠外(指招远以外的地区)黄金资源的收购、勘探力度。相对于招远本地金矿,部分埠外金矿受到人工成本、开采难度等因素的影响,开采成本相对较高。因此,随着本公司埠外资源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克金综合生产成本有所提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本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117.31元/克、139.10元/克及133.40元/克。

未来,若本公司埠外经营规模的比例继续加大,本公司可能面临生产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 4、开展黄金衍生品业务的风险

2013年度,本公司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体模式为本公司向银行租赁出黄金,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为避免黄金价格波动对该业务的影响,本公司在租赁黄金并出售的同时买入黄金期货合同以锁定归还黄金时的现金支出。在该黄金期货合同交割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所租赁黄金及黄金期货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还通过卖出黄金期货合同的方式对部分黄金销售进行套期保值,该等黄金期货合同在交割前的公允价值同样会受到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

#### 5、外汇风险

本公司进行的销售全部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国际金价的人民币价格及本地金价的美元价格,因此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构成影响。此外,本公司外币借款的付息及偿还也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 6、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及生产增长风险

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成功,均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1)能否确认矿体的所在位置;(2)于矿体的所在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能否符合经济效益地兴建适当的采矿及选矿设施;(4)是否能取得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

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本公司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

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及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及其它物料及其成本，能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本公司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的储量或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本公司未来可能不能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生产的水平。

#### 7、矿产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本公司的实际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8、环保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治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如控制不当，废弃物中的有害物质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和影响，因此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若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本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本上升。此外，本公司无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为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而出现短期暂停生产的情形。

#### 9、部分采矿业务、探矿工程等劳务外包引发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劳工密集度大的地下采矿工作、部分勘探工程以及大部分矿山建设及设备安装、钻孔挖掘的工作均由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因此，本公司业务将会受本公司承包商的表现所影响。如果该等承包商不能达到本公司质量、安全及环境标准的情况，有可能会导致本公司需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本公司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本公司未能成功挽留承包商或及时找到其他承包商，则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

### 10、对外收购兼并矿山资产或企业的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将加快对外开发作为公司一项主要的经营战略予以实施，本公司在埠外收购兼并的资产和企业遍及新疆、甘肃、海南等主要产金区域。未来几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开发步伐，增加本公司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或企业的营运、技术、工艺和产品以及员工未能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完全融合，本公司可能面临因收购产生的投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人才储备管理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若干主要工作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员工、承包商及顾问。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该等人员将继续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或将履行其雇用合同的协议条款及条件。任何主要人员的流失以及继续储备专业人才都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公司的管理成本，并影响到本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 2、安全管理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管理的指引和规定，但本公司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对黄金采掘冶炼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本公司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 2、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本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法规,本公司须缴付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物业税等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但本公司生产及出售的白银及其它副产品,以及本公司为第三方处理矿石及精矿而收取的费用,均须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3%或17%。如果标准金锭销售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税率,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sup>+</sup>，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026号），该评级报告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招金矿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sup>+</sup>，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招金矿业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证评评定招金矿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sup>+</sup>，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招金矿业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突出的技术实力。但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黄金价格波动、黄金资源竞争激烈以及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本级别考虑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金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sup>+</sup>，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A。

### （三）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 正面：

1、黄金资源储备丰富。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及推进探矿等方式，每年新增黄金资源储备维持较高水平，整体资源储备丰富，为公司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2、技术优势较突出。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技术实力较强，人才配备充足，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盈利能力很强。尽管近期黄金价格有所波动，但公司金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外购比例较低，因此，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仍较同业领先，显示出很强的盈利能力。

4、很强的担保实力。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是中国五大黄金集团之一，具有很强的综合实力。同时，作为招远市直属国有企业，集团可获得强有力的政治支持。

#### 关注：

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黄金价格波动较大，而黄金生产企业应对价格冲击的手段较单一，因而金价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资源竞争激烈，收购资金压力加大。近年来，国内主要黄金生产企业加大了对黄金资源的收购力度，矿产资源竞争日趋激烈，而金价波动对收购造成一定冲击，这给公司资源整合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

3、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近年来公司在对外投资及基建技改等方面的投入较大，而近期的金价波动对其现金流造成一定冲击，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中诚信证评将对公司未来债务结构调整情况予以持续关注。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本公司亦将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对外公布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129.80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88.30亿元人民币，尚有41.50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

#### （二）与客户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 利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 还额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 (万元)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70,000.00	2011 年 11 月 7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6.11%	70,000.00	-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0,000.00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4.99%	-	119,322.15

名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 利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 还额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 (万元)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70,000.00	2013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	4.21%	70,000.00	-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3 年 6 月 8 日	2014 年 6 月 8 日	4.26%	100,000.00	-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0%	-	99,635.18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5.30%	-	100,000.00

#### (四) 2009 年至今发行的债券评级情况

2009 年至今，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发行规模 (万元)	信用评级机 构	是否有全额无条件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 用级别	债券信用等级	票面利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 司债券	150,000.00	中诚信证券 评估有限公 司	是	AA+	AAA	5.00%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 券	70,000.00	联合资信评 估有限公 司	否	AA+	A-1	6.11%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 司债券	120,000.00	中诚信证券 评估有限公 司	是	AA+	AAA	4.99%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 券	70,000.00	联合资信评 估有限公 司	否	AA+	A-1	4.21%

名称	发行规模 (万元)	信用评级机 构	是否有全额无条件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 用级别	债券信用等级	票面利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否	AA+	A-1	4.26%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无	否	无	无	7.00%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否	AA+	A-1	5.30%

##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36.5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37.75%，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7	0.54	0.98
速动比率(倍)	0.25	0.28	0.55
资产负债率	62.61%	58.88%	47.48%
每股净资产(元)	2.88	2.83	2.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1.59	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91	49.19	102.18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	4.29	3.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1	5.19	12.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5	0.19	0.55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07	(0.11)	0.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40%	8.56%	2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4	0.66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备注：请投资者参考募集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有关说明。

## 第四节 担保

本次债券由招金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担保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800,000,000元
- 3、住所：招远市盛泰路北埠后东路东
- 4、法定代表人：路东尚
- 5、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金矿勘探。一般经营项目：资本运营、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生产、销售；果品生产、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凡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证资质证未经审批或未办理资质证书许可证的本公司一律不经营，只允许下属企业有许可证或资质证的经营。）

#### (二) 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030056号）审计的招金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表，招金集团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368.14
净资产（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8.29
资产负债率	68.38%
流动比率（倍）	0.69
速动比率（倍）	0.34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366.78
利润总额（亿元）	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0.68
净资产收益率	1.4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招金集团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获得309.1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招金集团在与银行和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无不良信用记录，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的债务，并在各金融机构享有较高的信用等级。

###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金集团为其他单位提供借款担保余额为72.87亿元，其中对内担保60.40亿元，对外担保12.47亿元。担保总额占招金集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为150.90%；若考虑公司本次9.5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招金集团担保总额占其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将为170.57%。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金集团总资产为368.1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38%，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0.69倍和0.34倍，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41%。另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金集团共获得309.1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17.57亿元，尚有91.55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总体来看，招金集团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 （六）担保人发展前景分析

招金集团是招远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招金集团是一家集“黄金矿业、非金矿业、黄金交易及深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及房地产业”五大产业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为中国黄金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综合实力较强。

经过多年的发展，招金集团逐步形成了完整的黄金生产体系，业务范围覆盖

黄金勘探、采选、氰冶、精炼、金银制品加工、销售等整个产业链，为全国最大的几家黄金生产企业之一。招金集团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综合类会员单位和首批可提供标准金锭的合格精炼企业。

总体来看，招金集团是中国大型黄金生产企业集团之一，具有丰富的资源储备和规模优势，同时作为招远市直属企业，具有良好的政府支持环境。目前，集团具备较为完整的黄金产业链，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中诚信证评认为，招金集团具备较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债券的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的期限和品种由募集说明书规定。

### （二）本次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

###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划入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凭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效凭证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索赔通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声明索赔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款额的部

分或全部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约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本次债券持有人；附有证明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的证据。

##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发行保证期间内，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次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六）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有担保品种的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 （七）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的债券全部到期后两年止。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本次发行的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 （八）信息披露

担保人应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担保人应上述各方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九）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本担保函的约定继续承担对该第三人的保证责任。

## （十）提前偿债条款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义务对担保人及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包括：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担保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包括促使担保人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发行人应督促担保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告。

2、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当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包括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等。

4、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基础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一）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黄金的开采及销售，营业规模及盈利能力与黄金价格直接相关。2011年，黄金价格开始快速攀升并于当年9月达到历史最高水平，2012年，虽然黄金价格出现小幅回调，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及2012年，上海黄金交易所的“9995金”年度平均价格分别为327.53元/克及339.81元/克。受到黄金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招金矿业于2011年及2012年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6.64亿元及19.15亿元。

2013年，黄金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全年累计下跌幅度约28%，上海黄金交易所的“9995金”年度平均价格仅为279.69元/克，较2012年平均水平下降约18%。受此影响，招金矿业2013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仅为7.18亿元，较2012年下滑62.51%。虽然受到黄金价格下滑影响，招金矿业2013年盈利水平出现下降，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利润规模仍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公司2013年合并口径利息保障倍数仍为5.19倍。2014年，黄金价格继续下降，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平均价格仅为249.12元/克，同比下降10.93%，招金矿业2014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继续出现下滑，为4.62亿元，较2013年下滑35.73%，2014年度合并口径利息保障倍数为3.61倍，可以保证正常的利息兑付。

2013年及2014年度，虽然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黄金价格下滑的较大影响，但是公司的销售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公司向主要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销售仍主要以现款结算的形式完成，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因此，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的下降幅度与净利润下降幅度相仿，为64.71%，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8亿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7亿元，同比下降20.93%，下降幅度优于净利润下降幅度。公司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良好基础。

## （二）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市场形象，重合同、讲信用，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均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多年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共

计为129.80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88.30亿元人民币，尚有41.50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与此同时，公司近几年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境外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条件。同时，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公司还可通过境外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 （三）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流动资产余额为60.72亿元，其中存货余额为34.72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 （六）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招金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则招金集团将按照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七）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共同行使其权利，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单独行使其权利的权利。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之外，投资者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单独行使，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行使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5、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一般不应晚于受托管理人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 2、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3、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 4、会议地点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招远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 1、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2、委托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30%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

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3、授权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会议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会议召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做出决议。

##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 1、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和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2、决议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3、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

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六）其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受托管理人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不是单个债券持有人的指示）行事，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若有）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予以明确。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如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保荐和主承销资格的一家证券经营机构。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UBS AG（持有瑞银证券20%股权）持有本公司总股本0.51%的H股多头头寸及0.11%的H股空头头寸。除此之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六个月时间内，发行人与瑞银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姚晓阳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包括：

- 1、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配合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4、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 5、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将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 6、至少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在发生如下事件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6) 发行人发生或知悉将要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8) 知悉的本次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9)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10) 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

(1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2) 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或其他之情形。

8、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9、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

(i)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ii)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iii)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并确保在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及时收集可能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履行前述职责。

11、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12、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应督促担保人依照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告。发行人并承诺，只要任何本次债券仍未偿付：其将依实践可行（在相关文件发布后）尽快且（就年度财务报告而言）不迟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180日，发送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其（即发行人和担保人，依情况而定）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并将就每一份向其（即发行人和担保人，依情况而定）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或任何作为一个整体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公布（或依任何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报告、其它通知、声明或函件，尽其能力在实际公布（或依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之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

13、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

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补救；
-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以及
- (7)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 (3) 在知晓发行人和担保人均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4) 如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应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

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

- i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ii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或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
- iii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单独或合并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i）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ii）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iii）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的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发行人确认，如发生本条所述违约事件，发行人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

#### 6、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 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 提供专业服务, 相关费用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同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时可向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寻求技术帮助。

4、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和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5、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 应当及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对担保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包括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 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7、在债券存续期间, 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8、在债券存续期间, 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在债券存续期内, 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受托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并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1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2、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3、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4、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7、遵守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受托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后的六个月内，以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 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2）上年度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3）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4）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以及（5）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查阅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解聘或更换

下列情况发生时，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3)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3、更换程序

(1) 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余额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发行人和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2)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30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3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 4、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方能终止。

##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4]10号文批准，由招金集团联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等5家股东发起设立，并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鲁政股字（2004）16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其中，招金集团以持有的招金集团金翅岭矿业有限公司、招金集团河东矿业有限公司、招金集团夏甸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后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时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000元，其中，招金集团的持股比例为55%，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0%，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本公司于2004年4月1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号）及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72,800,000股流通H股并于联交所挂牌上市。由于符合联交所关于超额配售的相关规定，2006年12月19日超额配售H股25,915,000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8,715,000元，其中：发起人持有的内资股510,128,500股，占注册资本的70%；由内资股转换成H股并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19,871,500股，占注册资本的2.73%；全球发售的H股198,715,000股，占注册

资本的 27.27%。

###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1、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28,715,000元。

#### 2、2008年转增股本

本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召开2007年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定向于记录日期（2008年5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发行红利股份，基准为该等股东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获发行一股红利股份，其中0.25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75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即股东每持有一股H股或一股内资股将分别获发行一股红利H股或一股红利内资股。增资派发股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430,000元。

#### 3、内资股转让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0日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10.91%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09年5月15日召开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其中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资股比例分别变更为3.64%和25.46%。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9年6月1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4,240万股（占总股本的2.90%）转让给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16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

#### 4、2011年转增股本

本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2010年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

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定向于记录日期（2011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发行红利股份，基准为该等股东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获发行一股红利股份，其中0.5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5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即股东每持有一股H股或一股内资股将分别获发行一股红利H股或一股红利内资股。增资派发股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4,860,000元。

### 5、2012年增发内资股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招金集团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和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50,967,195股内资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2%）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新疆金瀚尊公司100%股权与山东招远后仓探矿权。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定向增发内资股购买资产的决议。增发内资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65,827,195元。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 二、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 （一）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65,827,19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222,281,195	41.21
2、其他内资持股	869,200,000	29.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91,481,195	70.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	-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4,346,000	2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4,346,000	29.48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总数	2,965,827,195	100.00

## （二）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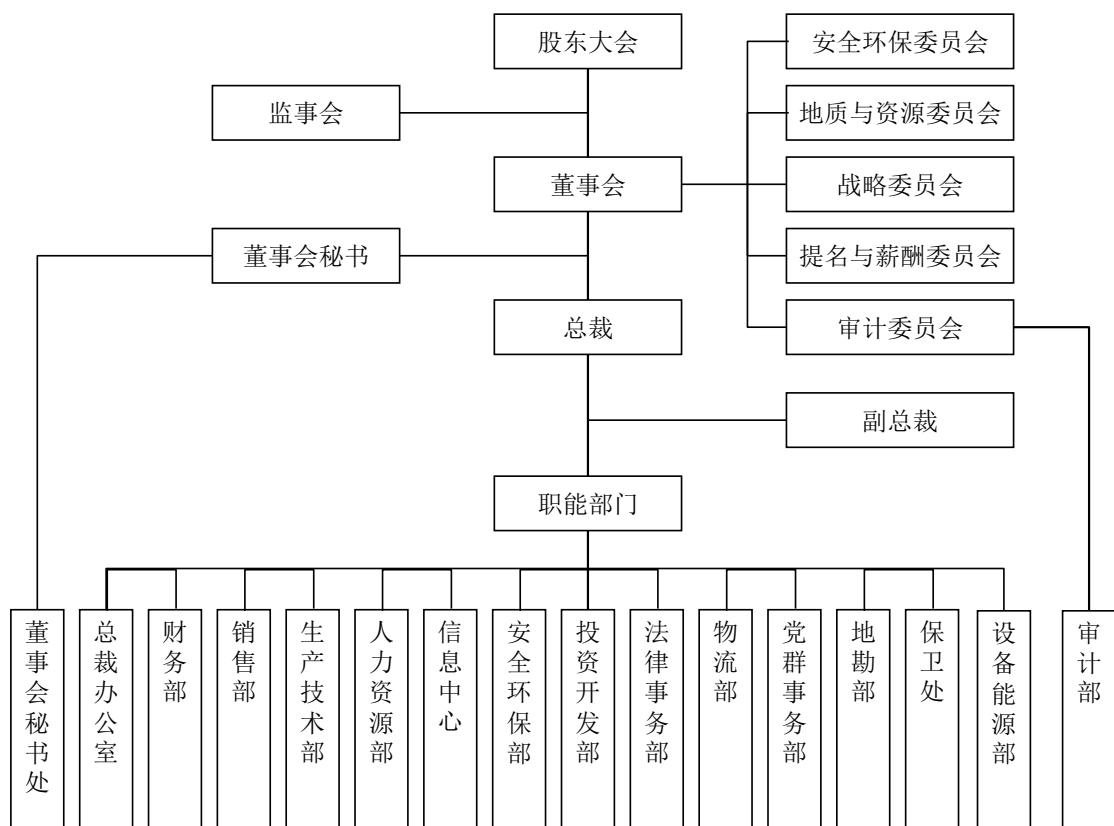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086,514,000	36.63	内资股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00	25.02	内资股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00	3.57	内资股

### 三、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 （二）公司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由总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根据经营需要，设有董事会秘书处、总裁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生产技术部、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安环部、投资开发部、法律事务部、物流部、审计部、党群事务部、地勘部、保卫处、设备能源部等具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并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事务管理工作；
- 2、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以及总裁会议组织筹备、负责公司文书、外部事务联络、日常管理费用的管理以及后勤保障的管理工作；
- 3、财务部，组织与协调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成本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和纳税管理；
- 4、销售部，制定销售计划、对分子公司各产品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 5、生产技术部，协调生产管理工作并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调度各分、子公司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科研与技术创新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
- 6、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工作规划，负责人力资源的招聘、考察、调配、储备、培训、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社会保障工作；
- 7、信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设计、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计算机网络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 8、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安委会会议；
- 9、投资开发部，负责收集、筛选、分析国内矿业权的出让、转让信息，负责对于矿业权收购的相关工作；
- 10、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相关法律事务和日常经济纠纷和诉讼案件，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
- 11、物流部，负责建立、健全物流管理制度，完善物流工作流程，建立科学的供应链运作模式及物流配送程序，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 12、审计部，负责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内部审核人员业务培训；
- 13、党群事务部，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组建工

作，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制订并落实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细则；

14、地勘部，负责公司矿业权的管理调度，各分、子公司完成年度新增资源储量，负责审核各矿山年度探矿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管理公司重要资质证件；

15、保卫处，负责公司治安保卫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16、设备能源部，负责设备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和健全供公司能源管理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法。

### （三）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6家分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住所	主要业务
1	河东金矿	招远市蚕庄镇河东王家村	黄金采选
2	金翅岭金矿	招远市张华北	黄金采选、氰冶
3	夏甸金矿	招远市夏甸镇西芝下	黄金采选
4	大尹格庄金矿	招远市齐山镇大尹格庄村北	黄金采选
5	蚕庄金矿	招远市蚕庄镇镇政府驻地	黄金采选
6	技术中心	招远市盛泰路108号	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技术推广服务

#### 2、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拥有34家境内一级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5号院4区25号楼6层602室	5,000	矿业投资	100%
2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市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500	矿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3	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招远市玲珑镇潘家集村东	6,000	硫酸制造、销售	100%
4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招远市罗峰街街道办事处石门孟家村	4,500	金原矿采选	100%
5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	招远市温泉路88号	3,000	金原矿采选、矿产品加工销售	90%
6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龙口市南山城市花园南邻街商业C段51号	1,000	开采投资、地质勘探咨询服务	80%
7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77号	1,000	矿业投资	100%
8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市人民东街75号（羚璞建材市场院内）	200	矿产资源开采、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52%
9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岷县秦许乡鹿峰村	5,000	黄金开采、冶炼	100%
10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青河县阿热勒托别乡	1,000	金矿开采、黄金浮选加工、销售	95%
11	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临夏州和政县吊滩乡狼土泉村	500	黄金勘探	95%
12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港市地道口贵高路	500	金矿地下开采、矿产品批发零售	100%
13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8号龙庭·华清园20栋6层601号	3,000	矿业投资	100%
14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托里县包吉图	16,000	黄金冶炼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5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托里县包古图	3,000	黄金采选	100%
16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伽师县工业园区	3,000	硫酸及其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铜、金、银、硫等多元素综合回收及产品销售；铜、金、银、铅、锌等多金属精矿原料的购销	92%
17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伽师县西克尔镇拜什塔木（314国道1338千米处）	900	铜矿采选	92%
18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红墩镇撒热阔布	1,000	金矿开采。黄金加工、销售；铁精粉加工、销售	100%
19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榆树沟村	9,451.91	黄金采选、加工、冶炼	52%
20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凤城市青城子镇白云村	3,000	黄金冶炼；金矿开采；金矿探矿、选矿	55%
21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石桥路河畔新城A区1号楼	1,000	矿产品销售	100%
22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察尔齐镇滴水道班	14,000	铜矿采选	79%
23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富蕴县一区赛尔江路212号	1,000	金矿选矿	100%
24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欧家夼村	1,000	餐饮	100%
25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丛家村	100	金矿地质勘查	95%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6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0,000	黄金产品及其他贵金属冶炼	55%
27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梨园村	8,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销售	51%
28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石包城乡	5,000	黄金产品、开探及加工	51%
29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镇古日乃路39号	1,500	矿山采掘、加工、冶炼	70%
30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若羌县罗布泊镇	900	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批发、钢材、建材、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50%
31	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大道北侧	580	黄金地质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和黄金销售	20%
32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拉卜楞镇雅鸽塘251号	1,000	矿产品销售、矿业信息咨询服务	51%
33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托库孜巴依金矿	9,000	黄金采选	38.50%
34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工业园区	5,000	铜、金、银、硫等多元素综合回收及产品的销售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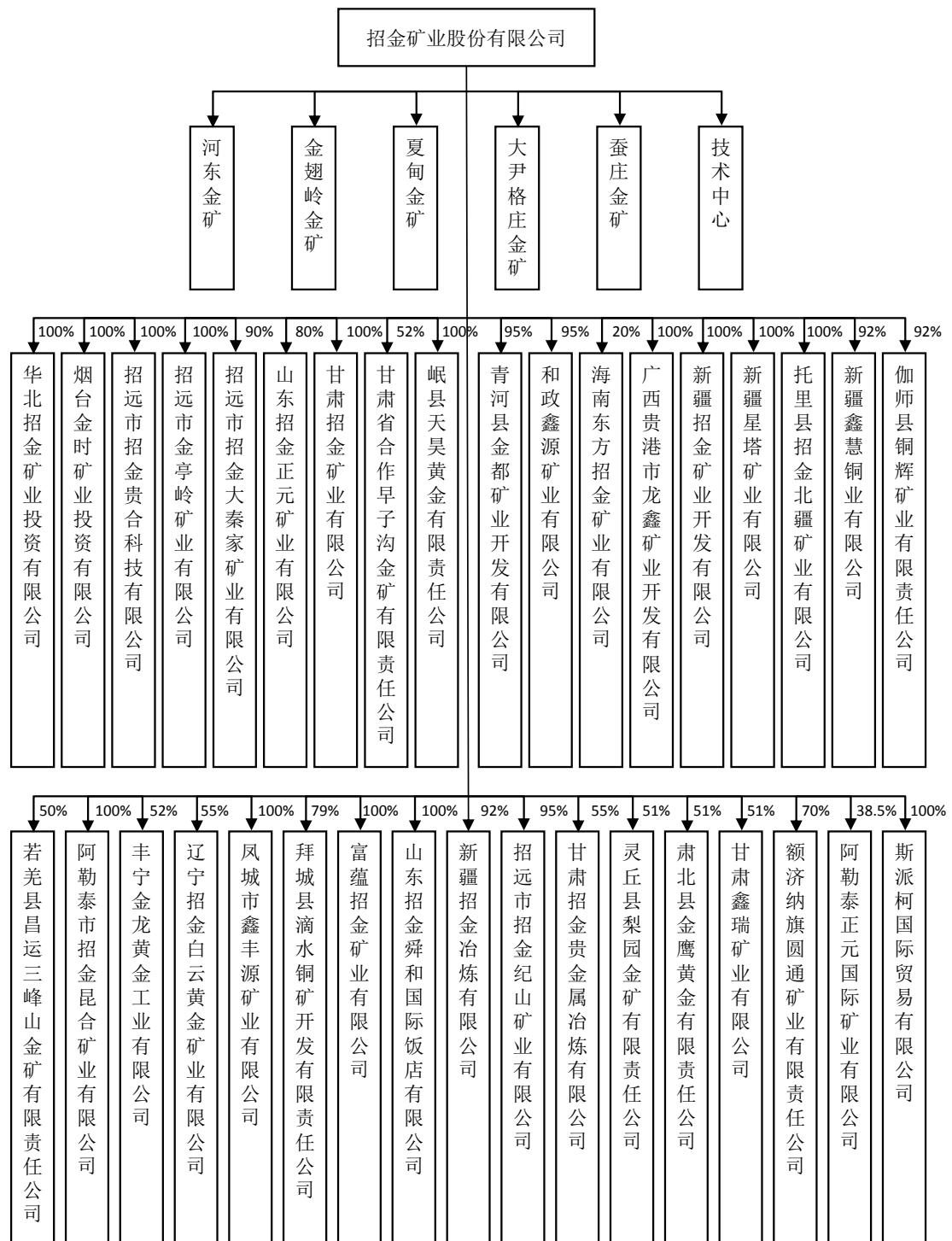
### 3、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家境外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投资总额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投资总额
1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	7,000 万港币

公司的分公司、一级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结构图如下所示：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招金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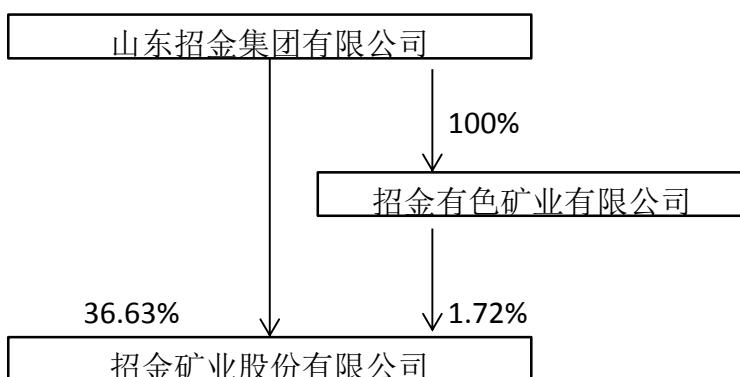
### （一）招金集团情况介绍

招金集团的前身为1974年成立的招远县黄金矿山局。经过多次改制重组后，招金集团于1992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00,000,000元，住所为招远市盛泰路北埠后东路东，法定代表人为路东尚，其出资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招远市人民政府持有招金集团100%的股权。

招金集团是招远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招金集团是一家集“黄金矿业、非金矿业、黄金交易及深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及房地产业”五大产业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为中国黄金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根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招金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金集团总资产为368.14亿元，总负债为251.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38%，所有者权益为116.41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68.12亿元；2014年度，招金集团营业总收入为368.14亿元，利润总额为6.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68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招金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翁占斌	董事长	2014.1.24–2016.2.26	否	无
	执行董事	2010.11.10–2016.2.26		
李秀臣	执行董事	2012.3.23–2016.2.26	否	无
	总裁	2014.1.24–2016.2.26		
路东尚	执行董事	2004.4.16–2016.2.26	是	无
梁信军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7.4.16–2016.2.26	是	无
丛建茂	执行董事	2005.12.31–2016.2.26	否	无
徐晓亮	非执行董事	2014.1.24–2016.2.26	是	无
吴壹建	非执行董事	2015.3.20–2016.2.26	是	无
陈晋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4.16–2016.2.26	否	无
蔡思聪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5.22–2016.2.26	否	无
谢纪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2.26–2016.2.26	否	无
聂风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8.15–2016.2.26	否	无
王晓杰	监事会主席	2007.4.16–2016.2.26	是	无
金婷	监事	2010.2.26–2016.2.26	是	无
初玉山	监事	2004.4.16–2016.2.26	否	无
董鑫	副总裁	2013.2.26–2016.2.26	否	无
孙希端	副总裁	2010.2.26–2016.2.26	否	无
丛培章	副总裁	2012.3.5–2016.2.26	否	无
王立刚	副总裁	2013.2.26–2016.2.26	否	无
	董事会秘书	2007.12.19–2016.2.26		
秦洪训	副总裁	2015.1.21–2016.2.26	否	无
孙亦民	财务总监	2014.8.15–2016.2.26	否	无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1、执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1966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翁先生现同时担任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及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翁先生于黄金生产行业拥有25年之经验，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夏甸金矿副科长及矿区主任、招远市金翅岭金矿副矿长及党委副书记、招金集团金翅岭

矿治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公司金翅岭金矿矿长、招金集团总经理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翁先生曾获得多个省级及国家级奖项，如“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以表扬其于技术及业务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项发明获得国家专利。翁先生1989年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系，2002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矿业工程系并获颁发硕士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2008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自2013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辞去副董事长及总裁之职务。

李秀臣先生，196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李先生现同时担任辽宁招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李先生于黄金生产行业拥有32年经验。李先生先后担任罗山金矿生产办公室技术员、大秦家金矿生产科副科长、调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矿长，北截金矿、中矿金业之副矿长、副总经理，欣源黄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招金矿业高级副总裁等职务。李先生自200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2年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总裁，自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并辞去执行总裁职务。李先生曾先后获得“八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管理先进工作者、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工作者、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山东省黄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烟台市学科（技术）带头人、招远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李先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

路东尚先生，1961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任招金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担任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路先生于黄金矿业拥有30多年专业经验，并对中国采矿业发展有卓越的贡献。路先生曾于招远多个金矿及矿业集团担任高级职位。路先生自200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于2014年1月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路先生于技术发展范畴获得多个省市级及国家级奖项，如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家金质奖章等荣誉，并获授国务院特殊津贴。路先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工程系，并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于2007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

丛建茂先生，196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丛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商业局计财科科长、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招远市财政局副局长等职务。丛先生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大学及山东经济学院。丛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3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2、非执行董事

梁信军先生，1968年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并任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梁先生是上海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上海台州商会会长、上海复旦大学校友会执行会长、长江商学院校友会常务副理事长及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理事与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先生先后荣获香港董事学会2013年度杰出董事奖、2013年度华人经济领袖、第二届世界浙商大会杰出浙商奖”、2012年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家10强、2012沪上十大金融行业领袖、2011年第七届欧亚思年度中国商业领袖、2008年中国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奖等荣誉称号。梁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于2007年从长江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梁先生自2007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徐晓亮先生，197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任复星地产控股总裁、星泓资本董事长、星豫资本董事长，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和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并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在地产流通服务和投资开发方面具有超过十七年的丰富经验，曾历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起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地产控股总裁。徐先生曾先后获得“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徐先生自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吴壹建先生，1970年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曾先后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吴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学院，持有硕士学位。吴先生2015年3月开始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3、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晋蓉女士，1959年出生，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联合大学教师。陈女士亦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三家企业-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教学与咨询，在企业改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内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陈女士曾任信息产业部中国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北京华清财智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女士曾获得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等称号。陈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陈女士自2007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1959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为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汇财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之资深会员、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会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汕头市海外交流会名誉会长、陈葆心学校荣誉校长及九龙西区扶轮社理事。蔡先生于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持有英国韦尔斯大学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之商业法律硕士学位。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纪元先生，1934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在黄金及有色金属行业领域拥有三十多年经验，谢先生曾历任北京有色金属设计公司主任工程师、总设计师、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黄金分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

师、长春黄金研究院高级技术顾问、中国黄金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顾问、并曾在多家国内外知名大型黄金矿山企业任技术顾问，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任总设计师，多年来一直担任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谢先生多次代表黄金行业参加科技部组织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审查工作，在难处理金矿生物氧化预处理工艺等方面有独到造诣，曾获国家科委奖、全国科学大会奖以及国家优秀设计银奖、国家黄金局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一等奖等多项奖项，自1992年开始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年黄金局授予“八五”期间为黄金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称号，200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含砷碳难处理金矿石生物氧化预处理装置”（排名第一），2008年入编《冶金人物志》黄金卷。谢先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学校有机化学专业，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聂风军先生，1956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研究所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和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以及吉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兼职教授和博士生导师。聂先生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地质系，并先后获得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部矿床地质学专业理学硕士和理学博士学位。聂先生自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4、监事

王晓杰先生，197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招金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招金集团信息中心副经理、经理。王先生毕业于山东省信息工程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青岛化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及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婷女士，196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并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金女士曾先后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总裁助理。金女士毕业于上海轻工业局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在财务、审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有丰富之经验。金女士自2010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初玉山先生，1966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初先生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矿、大尹格庄金矿工作。并曾任河北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金北疆

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初先生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采矿专业。初先生自200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 5、高级管理人员

李秀臣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有关详情请见董事简介。

孙希端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孙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罗山金矿会计、工程技术员、一分矿副矿长、技术科长、总调度长、生产部部长、矿区主任、计划部部长、山东招金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公司副经理、经理、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选厂、氰化厂、生产部负责人、安徽省五河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早子沟金矿董事长、甘肃省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孙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专业，拥有工程师资格。孙先生自2010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丛培章先生，196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丛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地质队技术员、地质组长、总工办主任、招金集团资源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计划发展部经理、阜外部经理、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规划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地勘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丛先生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地质与勘查专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丛先生201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董鑫先生，1966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新疆自治区黄金协会会长等职务。董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夏甸金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等职务。董先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专业，并获得大连理工大学EMBA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董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立刚先生，1972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先生曾先后在招远市北截金矿、招金集团等单位担任多个管理职务，2004年起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及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先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持有高级政工师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并获得工程硕士、清华大学EMBA学位。王先生自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秦洪训先生，1960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秦先生曾先后担任招金金银精炼总经理、招金矿业对外开发新疆办事处副主任、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秦先生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拥有工程技术研究员资格。秦先生自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亦民先生，1970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孙先生曾先后担任复星钢铁事业部财务总监、海南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孙先生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并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孙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情况
翁占斌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招金集团副董事长
李秀臣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路东尚	招金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
	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梁信军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上海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上海台州商会会长
	上海复旦大学校友会执行会长
	长江商学院校友会常务副理事长
	APEC 中国工商理事会理事与 APEC 中国工商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委员
丛建茂	无
徐晓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兼职情况
	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复星地产控股总裁
	星泓资本董事长
	星豫资本董事长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和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
吴壹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聂风军	中国地质科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
陈晋蓉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教师
	北京联合大学教师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	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
	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东方汇财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之资深会员
	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会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选举委员会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
	汕头市政协委员
	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
	汕头市海外交流会名誉会长
	陈葆心学校荣誉校长
	九龙西区扶轮社理事
谢纪元	无
王晓杰	招金集团党委副书记
	招金集团工会主席
	招金集团董事
金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初玉山	无
孙希端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兼职情况
丛培章	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夏河县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董鑫	新疆自治区黄金协会会长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董事
	夏河县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东方燕京矿山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兼职情况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立刚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秦洪训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孙亦民	无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厘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标准或方案并报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监事的报酬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发放标准，分别提请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执行董事在任期内采取薪酬与公司业绩和工作表现挂钩的政策。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按其服务合同约定。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年薪和业绩工资两部分组成。在本公司任职的职工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管理薪酬。

3、2014 年度，3 名执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实物福利、表现相关奖金及退休金计划）为 119.6 万元至 121.2 万元不等，4 名非执行董事均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聂风军先生 4.7 万、其他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 16 万元/人<sup>1</sup>。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1 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裁于 2015 年起任职），2014 年度，除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 2014 年度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63.1 万元。

<sup>1</sup>丛建茂先生于 2015 年 3 月成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故 2014 年度并未在本公司领薪。公司 2014 年的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叶天竺先生，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聂风军先生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天竺先生 2014 年薪酬为 11.3 万元。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 六、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本公司主要产品为“9999金”及“9995金”标准金锭；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

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1亿元、毛利24.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亿元。与2013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国际金价继续出现下跌，招金矿业作为主要从事黄金开采及销售业务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到直接影响。

2014年度，本公司共完成黄金总产量约32,905千克，其中：矿产黄金约20,098千克，来料加工黄金约12,807千克。与2013年度相比，黄金总产量增加约14.06%，其中矿产黄金产量减少约0.07%。

### （一）公司最近三年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黄金销售收入	462,631.93	505,026.58	633,703.77
铜销售收入	68,693.58	79,860.02	73,462.13
白银销售收入	13,934.68	21,129.69	28,015.44
加工费收入	11,164.42	8,682.30	13,596.25

### （二）公司最近三年按来源划分黄金产量情况（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千克

项目	2014年	2012年	2011年
一、矿产黄金	20,098	18,086	15,936
二、来料加工黄金	12,807	9,592	7,641
合计	32,905	27,678	23,577

## 七、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 （一）实力雄厚的黄金资源储备

本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本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五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及蚕庄金矿，此外，本公司还在招远地区通过子公司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及纪山矿业拥有黄金矿山。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本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本公司共拥有黄金资源总量811.12吨（约2,608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372.48吨（约1,198万盎司）。

### （二）低成本的核心运营能力

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本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117.31元/克、139.10元/克及133.40元/克。同时，得益于本公司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本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0.21%、40.69%及41.64%。

### （三）完备的科研自主创新体系

本公司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2014年度，本公司累计完成科研投入约人民币5,372.7万元，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本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 （四）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大多数管理人员在本公司、

招金集团或其前身任职多年。本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先生及总裁李秀臣先生在黄金行业工作均超过25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本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管理团队，在采矿、选矿、氰化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公司的大部分矿长在黄金行业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本公司管理团队已形成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有利于保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193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318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453号）。

在本节中，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统一按照新会计准则列报。所有财务数据均来自本公司当年或当期的财务报告。

由于下属子公司已构成本公司生产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本公司会计政策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200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组合 2 和组合 3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中购矿订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下属控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存在收回风险的，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依据受益期限确定。

## 6、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黄金销售收入:** 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完成黄金实物交割,取得交易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白银销售收入:** 公司在将白银实物交割,取得交易结算单,并确认货款可以收回时确认收入。

**加工费收入:** 公司在加工服务提供完毕,并确认服务费可以收回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铜销售收入:** 公司在将铜锭实物交割,取得交易结算单,并确认货款可以收回时确认收入。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3) 关于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62,226,404.69	1,218,998,443.65	1,365,539,63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91,625.96	39,149,350.63	32,406,939.98
应收票据	45,542,542.55	19,816,140.00	9,760,300.04
应收账款	62,582,506.84	124,490,933.23	134,122,180.31
预付账款	256,144,899.44	874,875,817.93	735,779,367.62
应收利息	11,484,592.46	6,686,261.26	2,448,738.99
其他应收款	475,471,718.80	540,588,784.64	404,248,113.18
存货	3,471,674,817.11	2,656,188,591.12	2,097,212,577.55
其他流动资产	64,035,233.42	31,966.66	3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72,054,341.27</b>	<b>5,480,826,289.12</b>	<b>4,811,517,848.6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43,406.34	25,564,878.40	-
长期股权投资	418,047,378.18	420,069,831.67	191,337,366.23
固定资产	8,250,371,988.35	7,403,951,745.73	5,687,079,638.40
在建工程	3,237,350,144.74	2,445,782,800.39	1,821,962,424.85
工程物资	74,573,934.56	14,603,343.07	-
固定资产清理	1,776,586.38	6,786,978.02	6,234,416.17
无形资产	3,905,257,666.54	3,287,712,239.16	3,199,954,240.12
商誉	810,054,279.31	874,457,753.61	749,398,469.70
长期待摊费用	37,124,624.68	40,009,034.45	26,381,38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94,163.03	68,879,727.20	41,162,52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2,807,276.03	2,418,000,000.00	972,966,836.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783,701,448.14</b>	<b>17,005,818,331.70</b>	<b>12,696,477,304.75</b>
<b>资产总计</b>	<b>25,855,755,789.41</b>	<b>22,486,644,620.82</b>	<b>17,507,995,153.41</b>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04,448,244.28	3,627,744,589.54	3,166,937,13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13,126,768.86	1,555,288,078.98	-
应付票据	39,746,722.74	30,500,000.00	-
应付账款	1,131,910,208.17	994,501,851.35	766,347,039.44
预收款项	10,783,488.86	51,280,825.19	32,385,640.84
应付职工薪酬	143,727,265.04	158,492,584.19	152,005,024.40
应交税费	242,309,028.46	195,929,643.58	401,095,639.50
应付利息	60,151,094.63	66,403,148.86	17,613,875.76
应付股利	55,965,287.09	51,121,629.39	38,873,396.27
其他应付款	393,907,982.86	298,835,404.26	354,484,21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 债	96,46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998,926,228.23	3,193,842,175.46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591,462,319.22</b>	<b>10,223,939,930.80</b>	<b>4,929,741,966.7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42,979,884.09	117,270,766.09	57,616,248.09
应付债券	3,686,575,084.21	2,192,281,905.51	2,683,162,033.06
长期应付款	626,024.00	626,024.00	8,291,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502,295.54	18,808,821.30	287,273,577.78
预计负债	9,847,344.88	9,643,116.41	10,716,245.13
递延收益	391,158,963.00	310,635,403.36	225,839,47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462,995.36	367,162,463.87	369,410,385.4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96,152,591.08</b>	<b>3,016,428,500.54</b>	<b>3,383,762,941.89</b>
<b>负债合计</b>	<b>16,187,614,910.30</b>	<b>13,240,368,431.34</b>	<b>8,313,504,908.5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965,827,195.00	2,965,827,195.00	2,965,827,195.00
资本公积	1,656,959,349.10	1,656,959,349.10	1,656,959,349.10
其他综合收益	-9,454,911.54	-9,308,304.26	-9,035,092.29
专项储备	13,876,201.09	14,835,017.10	9,996,914.89
盈余公积	773,581,905.48	699,985,474.75	589,464,835.98
未分配利润	3,152,768,463.86	3,061,398,964.94	3,165,548,465.9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b>	<b>8,553,558,202.99</b>	<b>8,389,697,696.63</b>	<b>8,378,761,668.65</b>
<b>少数股东权益</b>	<b>1,114,582,676.12</b>	<b>856,578,492.85</b>	<b>815,728,576.17</b>
<b>股东权益合计</b>	<b>9,668,140,879.11</b>	<b>9,246,276,189.48</b>	<b>9,194,490,244.8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5,855,755,789.41</b>	<b>22,486,644,620.82</b>	<b>17,507,995,153.4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790,949,734.98</b>	<b>6,360,612,399.29</b>	<b>7,698,662,166.41</b>
减：营业成本	3,379,395,825.13	3,772,625,634.02	3,833,202,99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850,910.13	86,400,447.12	46,066,082.17
销售费用	109,693,609.48	97,273,169.56	74,058,558.91
管理费用	975,172,479.22	996,524,158.90	943,221,736.87
财务费用	507,237,314.70	320,478,342.77	199,990,017.63
资产减值损失	72,713,709.18	133,655,829.96	6,393,16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1,436,447.59)	1,271,573.04	(1,470,139.18)
投资收益	87,419,390.78	46,359,194.30	14,850,145.77
<b>二、营业利润</b>	<b>711,868,830.33</b>	<b>1,001,285,584.30</b>	<b>2,609,109,615.00</b>
加：营业外收入	67,377,250.68	72,396,289.49	68,378,464.78
减：营业外支出	44,252,211.94	28,333,427.67	25,757,538.04
<b>三、利润总额</b>	<b>734,993,869.07</b>	<b>1,045,348,446.12</b>	<b>2,651,730,541.74</b>
减：所得税费用	227,193,244.18	283,073,058.62	611,602,199.57
<b>四、净利润</b>	<b>507,800,624.89</b>	<b>762,275,387.50</b>	<b>2,040,128,342.17</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461,548,649.15</b>	<b>718,169,664.54</b>	<b>1,915,518,793.69</b>
少数股东损益	46,251,975.74	44,105,722.96	124,609,548.4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8,607,242.66	5,916,947,149.30	7,420,841,63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04,496.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40,604.62	114,730,229.01	558,974,728.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17,047,847.28</b>	<b>6,031,677,378.31</b>	<b>7,981,020,855.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5,637,451.72	3,449,660,504.98	3,996,500,85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541,901.12	876,526,969.75	721,134,80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591,221.99	805,813,005.41	964,831,44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32,913.28	321,874,785.32	661,122,971.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60,203,488.11</b>	<b>5,453,875,265.46</b>	<b>6,343,590,074.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6,844,359.17</b>	<b>577,802,112.85</b>	<b>1,637,430,781.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8,833,256.16	145,661,537.35	67,142,676.0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786,844.53	9,692,814.80	6,808,298.73
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643.80	236,017.89	1,590,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092,349.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0	106,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7,014,093.59</b>	<b>261,590,370.04</b>	<b>75,541,534.79</b>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65,347,506.42	2,994,659,693.52	2,499,114,745.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8,673,664.54	284,017,848.89	1,315,278,158.7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60,588,668.78	1,893,308,848.6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4,609,839.74</b>	<b>5,171,986,391.01</b>	<b>3,814,392,904.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7,595,746.15)</b>	<b>(4,910,396,020.97)</b>	<b>(3,738,851,369.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94,841,293.56	6,629,874,334.75	4,917,093,742.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695,300,000.00	1,190,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512,660.00	1,583,448,026.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47,353,953.56</b>	<b>10,908,622,360.75</b>	<b>6,107,493,742.85</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513,219,596.04	6,109,412,359.63	3,026,659,34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564,970.62	796,733,044.99	791,978,230.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448,02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80,232,592.66</b>	<b>6,906,145,404.62</b>	<b>3,818,637,574.5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7,121,360.90</b>	<b>4,002,476,956.13</b>	<b>2,288,856,168.2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37,653.76</b>	<b>(447,594.68)</b>	<b>70,164.32</b>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07,627.68	(330,564,546.67)	187,505,744.02

##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36,531,657.99	516,695,004.39	652,794,71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80,540.00	25,968,288.32	-
应收票据		7,510,600.00	2,027,290.04
应收账款	33,536,433.19	87,108,516.37	121,574,710.17
预付款项	180,753,508.95	328,573,224.83	500,412,678.88
应收利息	492,551,324.84	271,938,675.38	98,293,801.74
应收股利	279,780,080.12	187,887,100.14	127,181,099.08
其他应收款	786,298,353.96	1,001,850,559.47	570,116,909.73
存货	1,983,339,455.82	1,512,478,607.32	935,401,98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7,750,000.00	3,233,300,000.00	1,312,3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725,858.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68,947,213.47</b>	<b>7,173,310,576.22</b>	<b>4,320,123,188.5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01,383,646.13	4,507,916,099.62	3,865,715,021.56
固定资产	3,005,006,786.25	2,574,851,530.83	2,299,738,285.37
在建工程	1,207,205,524.08	939,069,810.44	585,617,932.75
无形资产	726,186,498.59	821,349,333.40	910,728,147.13
长期待摊费用	15,104,059.65	15,443,842.12	8,162,90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06,677.45	63,543,313.36	34,831,49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1,631,602.00	2,986,750,000.00	2,411,6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729,784,794.15</b>	<b>11,908,923,929.77</b>	<b>10,116,393,789.62</b>
<b>资产总计</b>	<b>21,598,732,007.62</b>	<b>19,082,234,505.99</b>	<b>14,436,516,978.15</b>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33,304,736.34	3,045,510,585.11	2,856,937,13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26,144,643.00	1,555,288,078.98	-
应付账款	419,994,967.37	476,515,799.23	200,385,167.19
预收款项	9,599,781.29	16,837,599.99	11,838,128.17
应付职工薪酬	82,718,532.81	96,285,027.07	91,382,134.47
应交税费	99,160,707.90	96,706,918.92	225,539,240.90
应付利息	57,582,794.91	64,888,820.48	17,412,300.76
其他应付款	369,951,357.74	117,410,035.79	544,514,31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998,926,228.23	3,193,842,175.46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60,583,749.59</b>	<b>8,663,285,041.03</b>	<b>3,948,008,418.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33,049,090.00	4,957,272.00	5,665,454.00
应付债券	3,686,575,084.21	2,192,281,905.51	2,683,162,033.06
长期应付款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502,295.54	18,808,821.30	20,502,295.50
预计负债	8,422,896.92	8,297,393.25	9,444,895.90
递延收益	263,260,200.00	208,749,200.00	177,286,869.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11,826,566.67</b>	<b>2,433,111,592.06</b>	<b>2,896,078,547.48</b>
<b>负债合计</b>	<b>13,172,410,316.26</b>	<b>11,096,396,633.09</b>	<b>6,844,086,966.1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965,827,195.00	2,965,827,195.00	2,965,827,195.00
资本公积	1,716,933,867.03	1,716,933,867.03	1,716,933,867.03
专项储备	1,549,712.74	447,482.12	447,482.12
盈余公积	773,581,905.48	699,985,474.75	589,464,835.98
未分配利润	2,968,429,011.11	2,602,643,854.00	2,319,756,631.88
<b>股东权益合计</b>	<b>8,426,321,691.36</b>	<b>7,985,837,872.90</b>	<b>7,592,430,012.0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1,598,732,007.62</b>	<b>19,082,234,505.99</b>	<b>14,436,516,978.15</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283,060,289.68</b>	<b>4,074,771,125.58</b>	<b>5,366,509,421.49</b>
减：营业成本	1,821,284,844.99	2,463,582,733.04	2,859,621,64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33,920.79	58,917,082.20	21,973,827.29
销售费用	25,256,340.60	23,321,285.81	18,562,009.20
管理费用	492,623,548.71	535,264,618.98	502,833,833.55
财务费用	529,127,311.85	362,136,255.65	235,275,737.09
资产减值损失	5,985,670.25	138,613,375.97	(412,50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462,158.49)	25,188,182.69	-
加：投资收益/（损失）	530,569,160.37	741,875,535.39	172,368,655.34
<b>二、营业利润</b>	<b>871,055,654.37</b>	<b>1,259,999,492.01</b>	<b>1,901,023,530.97</b>
加：营业外收入	34,268,722.77	39,049,404.54	29,513,230.08
减：营业外支出	12,102,739.72	6,927,049.29	6,504,365.27
<b>三、利润总额</b>	<b>893,221,637.42</b>	<b>1,292,121,847.26</b>	<b>1,924,032,395.78</b>
减：所得税费用	157,257,330.08	186,915,459.57	463,729,273.08
<b>四、净利润</b>	<b>735,964,307.34</b>	<b>1,105,206,387.69</b>	<b>1,460,303,122.7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4,194,863.49	3,989,120,985.23	5,338,353,139.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75,959.66	229,575,940.57	820,479,17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7,770,823.15	4,218,696,925.80	6,158,832,31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0,262,166.15	2,538,657,257.43	2,898,883,33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521,125.59	458,894,426.33	381,777,65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334,668.70	489,529,732.38	619,498,23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24,604.50	139,983,723.84	709,428,25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542,564.94	3,627,065,139.98	4,609,587,486.9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5,228,258.21</b>	<b>591,631,785.82</b>	<b>1,549,244,830.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4,178,397.82	298,414,326.71	210,642,676.0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4,105,066.96	67,689,565.72	6,554,887.75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92,349.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375,813.88	472,103,892.43	217,197,56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12,241,047.51	1,847,963,812.11	1,290,487,478.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3,027,806.19	2,771,648,438.34	2,175,789,511.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588,668.78	304,238,348.60	386,870,603.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857,522.48	4,923,850,599.05	3,853,147,593.4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8,481,708.60)</b>	<b>(4,451,746,706.62)</b>	<b>(3,635,950,029.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9,145,246.52	6,297,277,630.32	4,216,562,476.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695,300,000.00	1,19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918,587.20	1,583,448,02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1,063,833.72	10,576,025,656.32	5,406,962,476.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80,059,277.29	6,109,412,359.63	2,814,875,34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749,775.95	742,598,082.14	741,191,96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448,026.00	116,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257,079.24	6,968,510,441.77	3,556,067,313.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8,806,754.48</b>	<b>3,607,515,214.55</b>	<b>1,850,895,162.43</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5,553,304.09</b>	<b>(252,599,706.25)</b>	<b>(235,810,036.71)</b>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1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1,000	100
2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7,000 万港币	100
3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100
4	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6,000	100
5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3,000	100
6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龙口市	1,000	80
7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市	500	100
8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	1,000	100
9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4,500	100
10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定西市	5,000	100
11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3,000	100
12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16,000	100
13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市	9,451.91	52
14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伽师县	900	92
15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县	3,000	92
16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0	52
17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热勒	1,000	95
18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3,000	90
19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凤城市	1,000	100
20	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500	95
21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	500	100
22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凤城	3,000	55
23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100	95
24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拜城县	14,000	79
25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临洮县	30,000	55
26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县	1,000	100
27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1,000	100
28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5,000	51
29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	1,500	70
30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灵丘县	8,000	51
31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甘南州	1,000	51
32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	5,000	92

## (二)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 1、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取得实质控制权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取得实质控制权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出售部分股权, 变为参股公司
黑龙江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全部股权
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全部股权

### 2、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股权, 取得实质控制权
内蒙古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取得实质控制权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2013 年新设公司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新设子公司

### 3、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股权, 取得实质控制权
新疆中西亚矿业有限公司	通过购买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间接取得新疆中西亚矿业有限公司控制权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新设子公司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新设子公司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股权, 取得实质控制权
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取得实质控制权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新设公司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012 年新设公司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新设公司

注：上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包括一级子公司在内的各级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变化情况。

##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0.57	0.54	0.98

速动比率(倍)	0.25	0.28	0.55
资产负债率	62.61%	58.88%	47.48%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2.88	2.83	2.83
<b>财务指标</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b>2012 年度</b>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1.59	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91	49.19	102.18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	4.29	3.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1	5.19	12.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5	0.19	0.55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07	(0.11)	0.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40%	8.56%	2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4	0.66

## (二) 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1	0.83	1.09
速动比率	0.47	0.65	0.86
资产负债率	60.99%	58.15%	47.41%
每股净资产(元)	2.84	2.69	2.56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	2.01	2.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43	39.05	74.90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年)	4.06	7.28	3.56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 (三)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合并口径)

#### 1、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40%	8.56%	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7.43%	25.08%

#### 2、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6	0.24	0.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6	0.24	0.6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

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合并报表口径

#### 1、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607,205.43	23.48%	548,082.63	24.37%	481,151.78	27.48%
其中：货币资金	166,222.64	6.43%	121,899.84	5.42%	136,553.96	7.80%
应收账款	6,258.25	0.24%	12,449.09	0.55%	13,412.22	0.77%
预付款项	25,614.49	0.99%	87,487.58	3.89%	73,577.94	4.20%
其他应收款	47,547.17	1.84%	54,058.88	2.40%	40,424.81	2.31%
存货	347,167.48	13.43%	265,618.86	11.81%	209,721.26	1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370.14	76.52%	1,700,581.83	75.63%	1,269,647.73	72.52%
其中：固定资产	825,037.20	31.91%	740,395.17	32.93%	568,707.96	32.48%
在建工程	323,735.01	12.52%	244,578.28	10.88%	182,196.24	10.41%
无形资产	390,525.77	15.10%	328,771.22	14.62%	319,995.42	18.28%
商誉	81,005.43	3.13%	87,445.78	3.89%	74,939.85	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280.73	11.30%	241,800.00	10.75%	97,296.68	5.56%
资产总计	2,585,575.58	100.00%	2,248,664.46	100.00%	1,750,799.52	100.00%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资产的总体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85,575.58 万元、2,248,664.46 万元及 1,750,799.52 万元。本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反映了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以及本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力。

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6,222.64 万元、121,899.84 万元及 136,553.9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58.25 万元、12,449.09 万元及 13,412.22 万元。

本公司黄金产品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账期较短，因此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24%、0.55% 及 0.77%，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614.49 万元、87,487.58 万元及 73,577.94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应对市场环境恶化的影响努力减少预付款对现金的占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547.17 万元、54,058.88 万元及 40,424.81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波动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黄金所涉及的交易保证金变动。

#### (5) 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7,167.48 万元、265,618.86 万元及 209,721.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对市场环境的判断进行了备货，以满足未来加工需求。

#### (6)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825,037.20 万元、740,395.17 万元及 568,707.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不断攀升，主要由于前期投入建设的在建工程不断竣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其中 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85,784.46 万元，2014 年度为 109,635.25 万元。

#### （7）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23,735.01 万元、244,578.28 万元及 182,196.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在埠内的竞争优势同时，不断寻求埠外资源勘探、收购等方面突破并加大投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埠外矿山基建及技改项目的增加。

####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90,525.77 万元、328,771.22 万元及 319,995.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矿山企业股权的收购增大了所拥有的资源储量，矿权账面价值随之提高，使得无形资产规模逐年提高。

#### （9）商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81,005.43 万元、87,445.78 万元及 74,939.8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280.73 万元、241,800.00 万元及 97,296.68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向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发放 8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收购股权及矿权所支付的预付款增加。

## 2、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59,146.23</b>	<b>65.43%</b>	<b>1,022,393.99</b>	<b>77.22%</b>	<b>492,974.20</b>	<b>59.30%</b>
其中：短期借款	370,444.82	22.88%	362,774.46	27.40%	316,693.71	3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1,312.68	22.94%	155,528.81	11.75%	-	-
应付账款	113,191.02	6.99%	99,450.19	7.51%	76,634.70	9.22%
其他应付款	39,390.80	2.43%	29,883.54	2.26%	35,448.42	4.26%
其他流动负债	99,892.62	6.17%	319,384.22	24.1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9,615.26</b>	<b>34.57%</b>	<b>301,642.85</b>	<b>22.78%</b>	<b>338,376.29</b>	<b>40.70%</b>
其中：长期借款	114,297.99	7.06%	11,727.08	0.89%	5,761.62	0.69%
应付债券	368,657.51	22.77%	219,228.19	16.56%	268,316.20	32.27%
<b>负债总计</b>	<b>1,618,761.49</b>	<b>100.00%</b>	<b>1,324,036.84</b>	<b>100.00%</b>	<b>831,350.49</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618,761.49 万元、1,324,036.84 万元及 831,350.49 万元。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0,444.82 万元、362,774.46 万元及 316,693.7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0 元，2013 年度，公司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使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155,528.8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371,312.68 万元。

###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191.02 万元、99,450.19 万元及 76,634.70 万元。报告

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行业环境不利的情况下积极对采购政策进行了调整，减小现金压力。

####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390.80 万元、29,883.54 万元及 35,448.42 万元。其中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所开工项目收取的工程保证金增加。

#### (5)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9,892.62 万元、319,384.22 万元及 0 元。本公司于 2009 年所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赋予投资者在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的权利。因此，截至 2013 年末对该债券余额进行重分类，由应付债券调至其他流动负债，此外，本公司于 2013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进一步增加了截至 2013 年末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2014 年 12 月，2009 年公司债券的回售期结束，行使回售权力的债券持有人数量为 0，因此截至 2014 年末，该债券余额调回应付债券，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

#### (6)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4,297.99 万元、11,727.08 万元及 5,761.62 万元。其中截至 2014 年末的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项目收购及基建、技改力度增大的同时产生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债务结构，公司于 2014 年加大了中长期债务融资力度。

#### (7) 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68,657.51 万元、219,228.19 万元及 268,316.20 万元，其中截至 2014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因为本公司 2009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在 2014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调至应付债券。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4.44	57,780.21	163,74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59.57)	(491,039.60)	(373,88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12.14	400,247.70	228,88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0.76	(33,056.45)	18,750.57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743.08 万元、57,780.21 万元及 45,684.44 万元。

由于公司黄金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现款结算，不存在大量账款拖欠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问题。因此，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2013 年以来，黄金价格大幅下跌，直接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单价，进而影响了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885.14) 万元、(491,039.60) 万元及 (222,759.57) 万元。

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开支的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885.62 万元、400,247.70 万元及 196,712.14 万元。

## 4、偿债能力分析

### (1) 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7	0.54	0.98
速动比率(倍)	0.25	0.28	0.55
资产负债率	62.61%	58.88%	47.4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1	5.19	12.30

###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3年，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倍及0.28倍，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公司于2009年所发行的15亿元公司债赋予投资者在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的权利。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对该债券余额进行重分类，由应付债券调至其他流动负债；

2) 公司2013年所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使得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增加155,528.81万元；

3) 公司2013年发行17亿元短期融资券。

以上三种因素均增加了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流动负债余额，进而影响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0.57倍及0.25倍，与2013年末水平基本持平，较2012年末仍旧明显偏低，公司近年来短期负债的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急需通过发行长期债券对负债结构进行调整及优化。

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债务融资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也随之增加，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02亿元、3.29亿元及5.08亿元，使得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降。此外，受黄金价格下降影响，公司2013年及2014年利润水平也出现下滑，成为2013年及2014年利息保障倍数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2013年及2014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19倍及3.61倍，对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仍然较强。

### (3)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是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自2006年公司H股IPO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为长期发展需要增加了债务

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61%。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4) 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金黄金	0.89	0.44	56.42%
山东黄金	0.23	0.16	56.30%
紫金矿业	0.83	0.39	55.20%
<b>平均</b>	<b>0.65</b>	<b>0.33</b>	<b>55.97%</b>
<b>招金矿业</b>	<b>0.57</b>	<b>0.25</b>	<b>62.61%</b>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在报告期内增加债务规模的影响下，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79,094.97</b>	<b>636,061.24</b>	<b>769,866.22</b>
减：营业成本	337,939.58	377,262.56	383,32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85.09	8,640.04	4,606.61
销售费用	10,969.36	9,727.32	7,405.86
管理费用	97,517.25	99,652.42	94,322.17
财务费用	50,723.73	32,047.83	19,999.00
资产减值损失	7,271.37	13,365.58	63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143.64)	127.16	(147.01)
加：投资收益/（损失）	8,741.94	4,635.92	1,485.01
<b>二、营业利润</b>	<b>71,186.88</b>	<b>100,128.56</b>	<b>260,910.96</b>
加：营业外收入	6,737.73	7,239.63	6,837.85
减：营业外支出	4,425.22	2,833.34	2,575.75
<b>三、利润总额</b>	<b>73,499.39</b>	<b>104,534.84</b>	<b>265,173.05</b>
减：所得税费用	22,719.32	28,307.31	61,160.22
<b>四、净利润</b>	<b>50,780.06</b>	<b>76,227.54</b>	<b>204,012.83</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46,154.86</b>	<b>71,816.97</b>	<b>191,551.88</b>
少数股东损益	4,625.20	4,410.57	12,460.95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9,866.22 万元、636,061.24 万元及 579,094.97 万元，同期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551.88 万元、71,816.97 万元及 46,154.86 万元。2013 年度，虽然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较 2012 年仍旧保持增长，但受到黄金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在市场环境恶化的情况下，虽然公司努力进行降本增效，但利润水平仍较 2012 年出现了大幅下滑。2014 年度，在黄金价格继续下降的不利环境下，虽然公司在缩减成本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公司财务费用的上升却进一步加大了业绩压力。2014 年度，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5.07 亿元，同比上升 58.28%。受到黄金价格及财务费用因素的双重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水平继续同比下滑。

####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黄金销售收入	462,631.93	83.14%	505,026.58	82.16%	633,703.77	84.63%
铜销售收入	68,693.58	12.35%	79,860.02	12.99%	73,462.13	9.81%
白银销售收入	13,934.68	2.50%	21,129.69	3.44%	28,015.44	3.74%
加工费收入	11,164.42	2.01%	8,682.30	1.41%	13,596.25	1.82%

黄金销售收入为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黄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633,703.77 万元、505,026.58 万元及 462,631.93 万元，黄金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4.63%、82.16% 及 83.14%。

公司亦利用金矿氰化冶炼厂剩余的处理能力，按来料加工安排或购买安排处理其它矿业公司生产的金、银精矿。根据来料加工安排，公司按原材料市价及市场黄金及白银价格而议定的费用为第三方冶炼金或银精矿，加工完成后，将事先议定的黄金或白银数量交回客户。由此，公司存在白银销售收入以及加工费收入，但占比较小。

#### （2）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黄金销售	250,736.09	78.56%	286,200.01	79.72%	318,489.40	86.50%
铜销售	39,843.01	12.48%	36,177.23	10.08%	28,016.82	7.6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白银销售	11,843.29	3.71%	18,301.24	5.10%	4,308.41	1.17%
加工业务	16,738.98	5.24%	18,331.71	5.11%	17,385.81	4.72%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电费及水费、折旧及摊销费用以及承包费用。

黄金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样占比最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黄金销售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6.50%、79.72% 及 78.56%。2013 年及 2014 年度,在市场环境欠佳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降本增效并有效地控制了黄金销售业务的成本,在全年黄金产量同比增长的情况下,黄金销售业务成本的金额及占比均出现下降。

最近三年,本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 (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黄金销售	211,895.84	218,826.57	315,214.37
铜销售	28,850.57	43,682.80	45,445.31
白银销售	2,091.39	2,828.45	23,707.04
加工业务	(5,574.56)	(9,649.41)	(3,789.56)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黄金销售	45.80%	43.33%	49.74%
铜销售	42.00%	54.70%	61.86%
白银销售	15.01%	13.39%	84.62%
加工业务	-49.93%	-111.14%	-27.87%

本公司的白银销售业务及加工业务规模较小,毛利及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但对公司整体毛利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加大对于埠外黄金资源的收购、勘探力度,以保证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并为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但相对于招远本地金矿,部分埠外金矿受到人工成本、开采难度等因素的影响,开采成本相对较高。2013 年度,随着公司埠外资源占比的提高,公司的克金综合生产成本有所提高,黄金开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014 年度,本公司努力控制成本以减小金价下滑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使得毛利率水平略高于 2013 年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水平优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度,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金黄金	8.65%	9.61%	13.14%
山东黄金	7.20%	7.73%	9.96%
紫金矿业	13.41%	17.93%	24.87%
平均	<b>9.75%</b>	<b>11.76%</b>	<b>15.99%</b>
<b>招金矿业</b>	<b>41.64%</b>	<b>40.69%</b>	<b>50.21%</b>

### (3) 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10,969.36	1.89%	9,727.32	1.53%	7,405.86	0.96%
管理费用	97,517.25	16.84%	99,652.42	15.67%	94,322.17	12.25%
财务费用	50,723.73	8.76%	32,047.83	5.04%	19,999.00	2.60%
<b>合计</b>	<b>159,210.34</b>	<b>27.49%</b>	<b>141,427.57</b>	<b>22.23%</b>	<b>121,727.03</b>	<b>15.81%</b>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出现一定比例的提升，具体原因如下：

1) 在销售费用方面：2013 年度，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7.38%，但主要为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所致，公司矿产黄金产量仍旧较 2012 年增加 11.19%。在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的情况下，虽然公司努力进行降本增效，但销售费用仍同步提高，2014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基本持平。

2) 在财务费用方面：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得公司财务费用逐年提高，其中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幅度分别为 62.70% 及 54.14%，进一步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提高产生了影响。

##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

### 1、资产结构

母公司最近三年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6,894.72</b>	<b>27.17%</b>	<b>717,331.06</b>	<b>37.59%</b>	<b>432,012.32</b>	<b>29.92%</b>
其中：货币资金	93,653.17	4.34%	51,669.50	2.71%	65,279.47	4.52%
预付款项	18,075.35	0.84%	32,857.32	1.72%	50,041.27	3.47%
其他应收款	78,629.84	3.64%	100,185.06	5.25%	57,011.69	3.95%
存货	198,333.95	9.18%	151,247.86	7.93%	93,540.20	6.48%
其他流动资产	1,072.59	0.05%	-	-	-	-

项 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978.48	72.83%	1,190,892.39	62.41%	1,011,639.38	70.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0,138.36	22.23%	450,791.61	23.62%	386,571.50	26.78%
固定资产	300,500.68	13.91%	257,485.15	13.49%	229,973.83	15.93%
在建工程	120,720.55	5.59%	93,906.98	4.92%	58,561.79	4.06%
无形资产	72,618.65	3.36%	82,134.93	4.30%	91,072.81	6.31%
其他非流动 资产	592,163.16	27.42%	298,675.00	15.65%	241,160.00	16.70%
资产总计	2,159,873.20	100.00%	1,908,223.45	100.00%	1,443,651.7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59,873.20 万元、1,908,223.45 万元及 1,443,651.7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3,653.17 万元、51,669.50 万元及 65,279.47 万元。其中截至 2013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出现一定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母公司通过对外收购股权及向子公司增资进行了一定规模的现金支出。截至 2014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为母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出现大幅提升。

###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8,629.84 万元、100,185.06 万元及 57,011.69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波动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黄金所涉及的交易保证金变动。

### (3) 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8,333.95 万元、151,247.86 万元及 93,540.20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存货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对市场环境的判断进行了备货，以满足未来加工需求。

####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80,138.36 万元、450,791.61 万元及 386,57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及股权收购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逐年提高。

####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0,720.55 万元、93,906.98 万元及 58,561.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加主要来自于技改项目的增加。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92,163.16 万元、298,675.00 万元及 241,16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收购股权及矿权所支付的预付款增加。

## 2、负债结构

母公司最近三年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6,058.37</b>	<b>62.71%</b>	<b>866,328.50</b>	<b>78.07%</b>	<b>394,800.84</b>	<b>57.68%</b>
其中：短期借款	293,330.47	22.27%	304,551.06	27.45%	285,693.71	4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2,614.46	24.49%	155,528.81	14.02%	-	-
应付账款	41,999.50	3.19%	47,651.58	4.29%	20,038.52	2.93%
其他应付款	36,995.14	2.81%	11,741.00	1.06%	54,451.43	7.96%
其他流动负债	99,892.62	7.58%	319,384.22	28.7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1,182.66</b>	<b>37.29%</b>	<b>243,311.16</b>	<b>21.93%</b>	<b>289,607.85</b>	<b>42.32%</b>
其中：应付债券	368,657.51	27.99%	219,228.19	19.76%	268,316.20	39.20%
<b>负债总计</b>	<b>1,317,241.03</b>	<b>100.00%</b>	<b>1,109,639.66</b>	<b>100.00%</b>	<b>684,408.7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317,241.03 万元、1,109,639.66 万元及 684,408.7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以及应付债券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

成以流动负债为主。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3,330.47 万元、304,551.06 万元及 285,693.7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999.50 万元、47,651.58 万元及 20,038.52 万元。其中截至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行业环境不利的情况下积极对采购政策进行了调整，减小现金压力。

####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995.14 万元、11,741.00 万元及 54,451.43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部分新开工项目为子公司所有，作为工程保证金的其他应付款未体现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而不同年度间母公司及子公司新开工项目比例的不同使得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产生波动。

#### (4)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9,892.62 万元、319,384.22 万元及 0 元。本公司于 2009 年所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赋予投资者在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的权利。因此，截至 2013 年末对该债券余额进行重分类，由应付债券调至其他流动负债，此外，本公司于 2013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进一步增加了截至 2013 年末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2014 年 12 月，2009 年公司债券的回售期结束，行使回售权力的债券持有人数量为 0，因此截至 2014 年末，该债券余额调回应付债券，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

#### (5) 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68,657.51 万元、219,228.19 万元及 268,316.20 万元。其

中截至 2014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因为本公司 2009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在 2014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调至应付债券。

### 3、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2.83	59,163.18	154,92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48.17)	(445,174.67)	(363,5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0.68	360,751.52	185,08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5.33	(25,259.97)	(23,581.00)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924.48 万元、59,163.18 万元及 78,522.83 万元。

由于公司黄金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现款结算，不存在大量账款拖欠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问题。因此，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2013 年以来，黄金价格大幅下跌，直接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单价，进而影响了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595.00) 万元、(445,174.67) 万元及 (176,848.17) 万元。

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开支的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089.52

万元、360,751.52 万元及 116,880.68 万元。

公司近年来为支持长期发展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使得 2013 年度母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增加。2014 年度，母公司部分存续债务到期，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口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1	0.83	1.09
速动比率	0.47	0.65	0.86
资产负债率（%）	60.99%	58.15%	47.41%

2013 年，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及 0.65 倍，主要原因如下：

- 1) 母公司于 2009 年所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赋予投资者在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的权利。因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债券余额进行重分类，由应付债券调至其他流动负债；
- 2) 公司 2013 年所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使得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增加 155,528.81 万元；
- 3) 公司 2013 年发行 17 亿元短期融资券。

以上三种因素均增加了母公司截至 2013 年末的流动负债余额，进而影响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及 0.47 倍，较 2013 年末水平继续有所降低，公司近年来短期负债的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急需通过发行长期债券对负债结构进行调整及优化。

####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口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28,306.03	407,477.11	536,650.94
营业利润	87,105.57	125,999.95	190,102.35
利润总额	89,322.16	129,212.18	192,403.24
净利润	73,596.43	110,520.64	146,030.31

2013 年及 2014 年，受到黄金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连

续同比下降。在市场环境恶化的情况下，虽然公司努力进行降本增效，但利润水平仍旧出现大幅下滑，其中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24.32%，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33.41%。

### （三）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分析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 2015 年 1-3 月业绩，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http://www.shclearing.com>) 及[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阅该报告全文。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0.47 亿元，同比下降 4.02%，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97 亿元，同比下降 32.16%，具体变化如下：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均金价（元/克）	255.25	245.53	-9.72	-3.81%
营业收入	109,050.80	104,664.37	-4,386.43	-4.02%
营业成本	50,955.67	53,052.05	2,096.38	4.11%
毛利	58,095.12	51,612.32	-6,482.80	-11.16%
毛利率	53.27%	49.31%	-	-7.44%
财务费用	10,158.31	10,658.59	500.28	4.92%
营业利润	20,752.77	15,676.62	-5,076.15	-24.46%
利润总额	20,177.93	15,401.31	-4,776.61	-23.67%
净利润	14,034.71	11,486.39	-2,548.32	-18.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253.38	9,670.16	-4,583.22	-3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3.36	20,911.02	10,937.66	109.67%

2015 年 1-3 月，招金矿业进一步努力控制成本，但包括人工、电力、折旧等在内的主要成本向下弹性相对较少，在前期已经缩减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成本存在较大难度。受此影响，在金价继续同比下滑的背景下，招金矿业 2015 年 1-3 月实现毛利 5.16 亿元，同比下降 11.16%，毛利率为 49.31%，同比下降 7.44 个百分点。此外，招金矿业 2015 年 1-3 月财务费用同比有所提高，为 1.07 亿元，同比增加 500.28 万元，增幅 4.92%。受到以上因素影响，招金矿业 2015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670.16 万元，同比下降 32.16%。

2015 年 1-3 月，虽然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黄金价格下滑的较大影响，但是公司的销售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公司向主要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销售仍主要以现款结算的形式完成，应收账款占比较小，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 亿元，同比上涨 109.67%，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3 月包括所得税在内主要税款的实际交款时间进行了调整。

####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纯黄金产业地位，积极、稳健的实施对外扩张，全力推进管理重心向埠外转移、加快产业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 1、继续夯实安全环保基础

本公司将继续秉持“黄金有价、生命无价”和“先要绿水青山、再要金山银山”的安全环保理念，以系统化、程序化、标准化为标准推进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为打造安全型现代化矿业公司奠定基础。

##### 2、强化地质探矿工作

公司将继续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科研、统一勘察、统一开发”的五统一要求实施探矿工作。其中埠内地区以招平断裂带和灵北地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夏甸金矿、金亭岭矿业和大秦家金矿的找矿力度，埠外地区以西秦岭成矿区为重点，加大岷县天昊和两当招金的找矿能力。

##### 3、持续推动科技创新

2015 年，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中心的平台作用，力争科技创新新突破。

##### 4、加快项目建设

公司 2015 年预计将投入资金 8.8 亿元，实施项目 28 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优势。

目前黄金行业发展的趋势是集中度不断提高，有实力的矿业集团将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自身发展，提高企业的规模效应。建设大企业、大矿山以及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对外开发、资源收购，积极参与境内外矿业资源的开发，同时加强对收购企业的技术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得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得到有利保障。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与黄金产量、经营成本及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2013 年及 2014 年，黄金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的盈利水平也相应受到影

响。预计 2015 年黄金价格走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在行业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坚持一贯的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理念，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适度加快对外开发步伐，谋划未来发展空间，力争使得盈利能力在黄金市场环境不利的情况下有所改善。

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培养、储备、引进人才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为公司生产领域优势的发挥和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提供坚实的保障。

##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9.69	-501.34	88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1.46	5,196.16	6,247.42
债务重组损益	884.34		15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5.33	2,927.14	-155.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89.86	397.42	199.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61	1,291.22	-1,280.88
所得税影响额	-1,664.42	-2,327.65	51.18
<b>合计</b>	<b>4,636.37</b>	<b>6,982.95</b>	<b>6,093.89</b>

其中，本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山东黄金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449.40	2,449.40	2,540.60
蚕庄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97.50	97.50	97.50
金翅岭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44.00	44.00	
节能节水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37.80
其他补助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667.03	298.22	
小计			3,257.93	2,889.12	2,675.90
矿山地质环境专项治理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420.00
技改补助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100.00	120.00	194.00
节能节水专项资金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192.00
科技专项经费拨款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217.68	75.00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236.00
尾矿坝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220.64	383.08
共伴生多金属综合回收技术开发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50.00
环境保护资金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1,041.00
扶持资金款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104.74	110.00
金矿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0.00
自治新产品新技术资金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72.72
战略性新兴项目拨款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197.00
电费补偿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158.02	156.27	122.80
政府三通补助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97.8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220.50	421.50	
培训中心建设补贴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869.07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65.00	80.00	
政府补贴土地使用税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其他补助	与收益有关	财政拨款	30.00	117.14	180.13
小计			573.52	2,307.04	3,571.53
合计			3,831.46	5,196.16	6,247.42

## 八、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5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9.5 亿元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9.5 亿元中的 8.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607,205.43	617,205.43
其中：货币资金	166,222.64	176,2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370.14	1,978,370.14
资产总计	2,585,575.58	2,595,575.58
流动负债合计	1,059,146.23	974,146.23
其中：短期借款	370,444.82	285,44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615.26	654,615.26
其中：长期借款	114,297.99	114,297.99
长期应付债券	368,657.51	463,657.51
负债合计	1,618,761.49	1,628,761.49
资产负债率	62.61%	62.75%
流动比率（倍）	0.57	0.63
速动比率（倍）	0.25	0.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586,894.72	596,894.72
其中：货币资金	93,653.17	103,653.17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978.48	1,572,978.48
资产总计	2,159,873.20	2,169,873.20
流动负债合计	826,058.37	741,058.37
其中：短期借款	293,330.47	208,33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182.66	586,182.66
其中：长期借款	93,304.91	93,304.91
长期应付债券	368,657.51	463,657.51
负债合计	1,317,241.03	1,327,241.03
资产负债率	60.99%	61.17%
流动比率(倍)	0.71	0.81
速动比率(倍)	0.47	0.54

## 第十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9.5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8.5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部分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1、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月)	到期时间	拟偿还金额 (万元)
1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2013-12-4 号	人民币	10,000	12	2014.12.3	10,000
2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2014 年矿业贷字 0218 号	人民币	15,000	12	2015.2.17	15,000
3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37010120140002204 号	人民币	20,000	12	2015.3.17	20,000
4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2014 年矿业贷字 0408 号	人民币	20,000	12	2015.4.7	20,000
5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2014X06DK459-2	人民币	20,000	12	2015.4.28	20,000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处于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处于下降趋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6,222.64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对外开发、基建技改。

##### (2)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金精矿、铜精矿除了公司自有矿山提供之外，部分精矿通过向第三方外购获得。虽然公司的黄金产品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销售主要为现款结算模式，但黄金产品的最终销售取决于公司管理层关于市场环境的判断和黄金市场的需求，若公司根据对市场环境的判断减少在特定时期内的黄金销售，而

同时持续性地向第三方外购精矿，则本公司外购精矿支付货款和产品销售的货款回流时间将存在不一致性，从而导致本公司需要保持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应对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1亿元，将主要用于对外精矿的采购，将可以增强本公司在面对采购货款支付及销售货款回流时间不一致情况下的灵活性，减少公司对短期融资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综上，本次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61%增加至62.7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4.57%增加至40.19%。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小幅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57及0.25增加至0.63及0.28。

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此外，由于偿还了部分短期银行贷款，发行后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5.43%下降至59.81%。短期偿还贷款的压力明显减轻。

### 三、2009 年公司债券发行及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9年12月，本公司完成1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已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2012年11月，本公司完成12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0亿元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已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所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月)	已偿还金额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37010120120001565	人民币	5,000.00	12	5,000.00
2	37010120120001498	人民币	8,000.00	12	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012 年矿业贷字 0720 号	人民币	20,000.00	12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012 年 (招远) 字 0054 号	人民币	17,000.00	12	17,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YYT2012032601	人民币	20,000.00	12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2012-1	人民币	10,000.00	12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7	烟招信 (2012) 字第 008-01 号	人民币	20,000.00	12	2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为部分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其他任何对外借款担保、逾期担保事项。

###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2011 年至今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1年至今，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根据招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 3月 13 日出具的“招安罚字[2011]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大尹格庄金矿因对采场的安全监管不全面，对职工预防冒顶片帮安全知识教育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被招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专项整治。

招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大尹格庄金矿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违法后果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被纠正，所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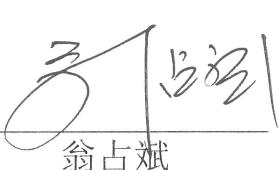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签字：

  
翁占斌

  
李秀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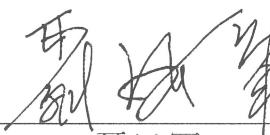
  
路东尚

  
梁信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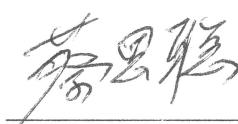
  
徐晓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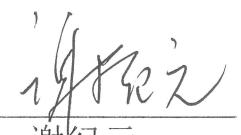
  
吴壹建

  
丛建茂

  
聂风军

  
陈晋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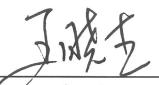
  
蔡思聪

  
谢纪元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监事签字：

  
王晓杰

  
金婷

  
初玉山



2015年 7月 27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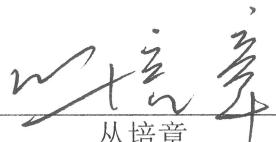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立刚



孙希端



丛培章



董鑫



秦洪训



孙亦民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项目主办人：



潘醒东



康憬昊



杨矛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签字律师：

牟 蓬

徐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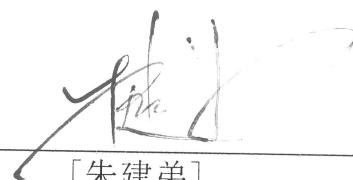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5年 7月 2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振邦]



[王友业]



[王云成]



[李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7日

##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

  
邵津宏 蔡汤冬 耿涛

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担保协议书及担保函；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aojin.com.cn>